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9 楼 910 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暨下半年工作计划》。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启动了在香港发行 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有关工作。按照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予以调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蔡建民 委员：姜国芳、颜学海 执行秘书：沈静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已经启动了在香港发行 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有关工作。按照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经酝酿，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姜国芳 委员：杨国平、蔡建民 执行秘书：俞敏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证券交易守则》的议案(《证券交易守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度报告编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年度报告编制管理办法》(修改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变部分资产运营模式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8.22